



淮南市公安局 发布2023年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廖凌云



2023年,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在相关行政执法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成功侦破了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各类刑事案件14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60余名,收缴涉案的各类假冒伪劣商品案值达2亿余元。

典型案例:

一、刘某等人生产、销售假冒品牌手机案

2023年2月,淮南市公安局成功破获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假冒某品牌手机案件。该案件打掉制假售假团伙一个,抓获刘某等犯罪嫌疑人10名,捣毁生产、销售窝点7处,查扣各类假冒品牌手机配件、翻新手机、假冒品牌手机外包装材等共计8000余件。

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兄弟购买大量未贴商标手机后盖、屏幕、耳机、充电器等配件后自行贴标,假冒某品牌手机配件对外销售,犯罪嫌疑人曾某等购买这些假冒手机配件后,将收购来的二手手机翻新后重新包装,冒充新手机在门店及网店向全国销售,该团伙将生产的假冒品牌手机、配件销往安徽、广东、福建、湖北、上海等全国10余个省、直辖市。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人已被检察机关审

查起诉。

二、蔡某等人生产、销售假冒商标商品案

2023年5月,淮南市公安局成功破获特大生产、销售假冒某品牌的餐厨用具案件。该案件抓获蔡某等犯罪嫌疑人12名,捣毁生产、销售窝点4处,查扣假冒餐厨用具5万余件,假冒品牌外包装材4万余套。

经查:犯罪嫌疑人蔡某利用合法企业掩护常年生产假冒某品牌餐厨用具并对外销售,犯罪嫌疑人林某等二级销售商将这些假冒餐厨用具通过批发、零售的方式销售到安徽、浙江、广东、上海等全国20余个省、直辖市,并出口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国家。

目前,犯罪嫌疑人蔡某等人已被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三、淘宝店“某某饲料销售”等网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023年7月,淮南市公安局成功破获在淘宝平台销售假冒某品牌饲料案件。抓获康某等犯罪嫌疑人6名,查获假冒某品牌动物饲料30余吨,假冒品牌饲料外包装材5000余套。

经查,康某等在淘宝平台经营多家网店,自2022年9月起,康某为降低成本,提高利润,购买

正品某品牌饲料后,将植物秸秆、稻糠等打碎掺到饲料中,再将这些饲料分装入私自制作的品牌饲料包装袋进行售卖,销售额达9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康某等人已被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四、蔡某等人假冒某品牌白酒案

2023年9月,淮南市公安局成功破获销售假冒某品牌白酒案件。该案件专案组民警分别在阜阳颍上、淮南凤台、淮南田家庵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捣毁储存、销售假酒窝点6余处,查获假冒品牌白酒1000余箱。

经查:犯罪嫌疑人蔡某等购买大量假冒某品牌白酒,加价销售给犯罪嫌疑人张某、王某等,张某等人再将这些假酒通过烟酒商店对外销售给普通消费者,涉案金额达200余万元。

目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抓获归案,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下一步,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将继续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领域犯罪的决策部署,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密切协作,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淮南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淮南市人民检察院 发布2023年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廖凌云



2023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受理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67条,立案112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2件,支持起诉9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42件,均已判决,判决结果支持率100%。

据介绍,市检察院围绕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痛点领域,开展多维度公益保护。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深化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办理该领域案件89件。全力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个人隐私信息屡受侵犯问题,办理案件11件。积极拓展消费维权办案领域,集中办理了一批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老年保健品消费欺诈等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典型案例:

一、凤台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对某外卖平台食品安全问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3年8月,凤台县检察院在开展“尚俭崇信 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专项检察监督活动时发现,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进入网络餐饮服务第

三方平台从事网餐饮服务时,未依法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平台也未采取制止、报告等监管措施。相关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没有依法履行其监管职责,网络外卖平台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

2023年9月8日,凤台县检察院针对该违法行为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法责令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监测力度,加强安全管理,杜绝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2023年11月20日,相关行政机关就检察建议书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切实履行了食品安全行政监管职责。

二、大通区人民检察院支持安徽省消保委诉陈某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民事公益诉讼案

陈某某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开始从事分装假冒注册商标的机油,并对外销售。之后,陈某某又陆续从广州某公司等单位购

进大量桶装机油,雇佣多名人员在广州市增城区等地,利用购买的工具、包材分装假冒“嘉实多”“美孚”“壳牌”等多个品牌的机油,通过物流向安徽淮南等全国多地进行销售,至案发时销售金额合计1000余万元,非法获利400余万元。

陈某某涉嫌刑事犯罪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不仅侵犯知识产权,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且可能侵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大通区检察院综合考量陈某某的行为性质、主观过错和销售数额,依法进行公告,建议相关主体提起公益诉讼。随后,省消保委决定提起公益诉讼,大通区检察院于2023年5月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起诉,与省消保委形成合力守护公益。2023年8月,省消保委诉请的侵权主体承担惩罚性赔偿金1000万元、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均获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支持。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与保障民生相结合,依法能动履职,推动溯源治理,把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作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履职的重中之重,共同构建消费者保护的共治体制,构建协同合作的健康生态。